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股票购买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为：0899*****。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979万元。截至2024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99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78.55万元，成交均价为3.728元/股（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公司第二期员

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